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温吉庆

建设单位：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吉庆

联系电话：15095626661

邮编：733299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布袋除尘器



15米排气筒



洗车平台导水管



沉淀池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库灭火器、急救箱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1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5
表五 验收标准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40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43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8.2至2024.8.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9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4	比例	9.6%
<p>一、任务由来</p> <p>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该项目于2022年9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5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2〕56号）。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的建设内容是租赁场地20001m²，建设3条生产线，即：1条路缘石生产线、1条U型槽生产线和1条路面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p> <p>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由于</p>					

产品销量不佳，一直未稳定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8月2日-4日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厂址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10)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

(11)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2〕56号)；

(12)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STLS-JCH-2024)；

(14)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 91620623MA725X5T89001X, 有效期: 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15) 其他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原天祝浩源腐殖酸厂院内，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03.031589 度，北纬 37.039211 度，厂区东面是甘肃龙腾管业公司，西面是天祝欣烨碳化硅有限公司，北面是园区道路，南面是天祝金福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建设单位：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场地 20001m²（30 亩），项目建设 3 条生产线，即：1 条路缘石生产线、1 条 U 型槽生产线和 1 条路面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场地 14667m²（22 亩），建设 3 条生产线，即：1 条路缘石生产线、1 条 U 型槽生产线和 1 条路面砖生产线，3 条生产线共用一个搅拌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验收范围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附属的环保设施。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U 型槽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10000m ² ; 路缘石生产线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占地面积为 4500m ² ; 路面砖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占地面积为 5000m ² ;	生产区分为三大区域, 其中 U 型槽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4000m ² ; 路缘石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东侧,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 路面砖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 搅拌机位于路面砖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食堂、宿舍	依托厂区北侧已建二座彩钢结构的平房, 共 20 间, 占地面积 240m ² ;	将厂区北侧已建二座彩钢结构的平房进行了合并, 房屋数量和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砂石料存放区	为全封闭彩钢结构, 位于厂区东侧的中间, 用于堆存砂石料, 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	砂石料存放于厂区东侧的中间, 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 为湿料;
	水泥堆存区	三座水泥储罐, 布设于三条生产线旁侧, 一座容积为 60 吨, 二座容积为 80 吨;	共布设 1 座水泥储罐, 容积为 60 吨位于搅拌机旁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车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流入厂区内沉淀池 (8m ³) 内重复利用。 设备冲洗废水和产品养护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公厕; 车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流入厂区内沉淀池 (8m ³) 内重复利用。 设备冲洗废水和产品养护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热源, 生产工人冬季	项目生产不需热源, 生产工人

			采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站供热管网供给；	冬季采暖依托电暖气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粉尘	项目运营期在三条生产线的配料仓、搅拌机出口均安装集气罩，将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通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三条生产线合用一台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通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堆存粉尘	砂石料库为封闭式库房，配备喷淋设施，砂石料从库房到生产车间采用装载机运输，路面定期洒水；	运入厂内的砂石料中含水，因此未配备砂石料喷淋设施。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大于60%）；	未建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8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出入口设冲洗平台1处，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入沉淀池内，不外排。	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8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出入口设冲洗平台1处，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入沉淀池内，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区设食堂一座，餐饮废水经1m ³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区未设置食堂。员工入厕依托园区内公厕，无生活污水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工业园区垃圾清运车集中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垃圾清运车集中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区堆放；废脱模剂桶和废颜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贮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办公休息区旁，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区堆放；废脱模剂桶和废颜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厂区已建一座危废暂存库，暂无机油、废润滑油产生。
--	--	------	---	--

三、原辅材料及设备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砂石料、水泥、脱模剂、颜料等，颜料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绿三种，其使用和消耗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t)	验收阶段用量 (t)	备注
1	水泥	12012t	12012t	
2	砂石料	101422t	101422t	
3	脱模剂	2t	2t	
4	颜料	2t	5t	
5	润滑油	/	150L	
6	机油	/	60L	
7	柴油	/	7.77t	不在厂区内存放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

砂子：主要成分是 SiO₂，多为人工制造，或是人工从某些石块上打磨下

来的颗粒，用作建筑材料。

脱模剂：脱模剂用于混凝土浇筑前涂抹在施工模板上，以使浇筑后模板不致粘在混凝土表面上不易拆模，或影响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其主要作用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建筑用脱模剂主要为聚氨酯水性脱模剂，其组成为：乳化蜡液：10%-15%；甲基硅油乳液：10%-15%；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 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 0.5%-1%；防腐剂：0.3%-0.5%。这种水性脱模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浇注成型后离型；给予多数聚氨酯成型良好的脱模效果。其特点是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使聚氨酯泡沫脱模的功能，又具备生物降解性，无 VOC 等有害物质产生，环保性强；而且水作为稀释剂，无污染易得，低成本。

氧化铁红（颜料）：氧化铁红也称为锈红，是红色氧化铁粉末，具有耐光、耐高温等性能。分子式： Fe_2O_3 ，外观为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有天然的与合成的两种。天然的称作西红，相对密度 5.5，细度 0.4~20 μm ，熔点 1565 $^\circ\text{C}$ (分解)。灼烧时放出氧气，能被氢和氧化碳还原成铁。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和醇类。具有优异的耐光、耐高温、耐酸、耐碱、防锈性。分散性好，着色力和遮盖力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无毒，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5 mg/m^3 。

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黄简称铁黄，是含结晶水的氧化铁，分子式 $\alpha\text{-Fe}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相对密度 2.44-3.60，熔点 350~400 $^\circ\text{C}$ ，不溶于水、醇，溶于酸。粉粒细腻，是晶体的氧化铁水合物。由于生产方法和操作条件的不同，水合程度不同，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质有很大差别。着色力、遮盖力、耐光性、耐酸性、耐碱性、耐热性均佳。150 $^\circ\text{C}$ 以上分解出结晶水，转变成红

色。

氧化铁绿（颜料）：是氧化铁黄和氧化铁蓝拼混而来，相对密度 3.5，化学性质稳定，具有强烈吸收紫外线、耐光等良好性能。Fe₂O₃的质量分数 ≥83%，吸油量 35~40g/100g，水分 ≤1.0%，水溶物 ≤0.5%，水悬浮液 pH 值 4，着色(与标样比)98%~102%。

2、产品

环评阶段及验收阶段产品方案及生规模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年 生产量	验收阶段年 生产量
1	U 型槽	Φ 400mm×50cm×60mm	24000m ³	24000m ³
		Φ 500mm×50cm×60mm		
		Φ 600mm×50cm×60mm		
		Φ 700mm×50cm×60mm		
		Φ 800mm×50cm×60mm		
2	路缘石	300mm×500mm×100mm	20000m ³	20000m ³
		300mm×500mm×100mm		
		350mm×700mm×120mm		
3	路面砖	150mm×300mm×60mm	150000m ²	150000m ²
		100mm×200mm×60mm		
		250mm×250cm×60mm		
		125mm×250mm×60mm		

2、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及验收阶段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搅拌机	强制式	台	1	1
2	搅拌机	滚筒式	台	3	0
3	配料机	PLD 1200	台	3	3
4	U 型槽机	/	台	3	2
5	振动台	/	台	1	2
6	水泥储罐	60T	座	1	1
7	水泥储罐	80T	座	2	0
8	水泥砖机		台	1	1
9	模具	/	套	20	20
10	装载机	/	辆	1	1
11	叉车	CPCD 型 35.0t	辆	2	1
3	喷淋装置		套	1	1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

公司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环评阶段项目用水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生产工人在厂内食宿，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的定额为 6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576m³/a)。

②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拌合、设备清洗、车轮冲洗用水、降尘过程用水。

A. 原料拌合用水：本项目水泥、砂子的年消耗量为 113434t，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资料，拌合时用水量为实物的 8%，由此原料拌合用水量约为 $9074.72\text{m}^3/\text{a}$ ($37.9\text{m}^3/\text{d}$)；

B. 设备清洗用水：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及设备检修问题。建设单位共有 4 台搅拌机，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1.0m^3 计，搅拌机冲洗水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

C. 降尘过程用水：本项目在封闭式原材料堆场内砂石料堆放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喷淋降尘用水渗入砂石料或蒸发，无废水产生；

D. 成品养护用水：本项目在养护过程中需要适量洒水养护，仅需浸润表面即可，无需大量洒水，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养护废水。

E. 车轮冲洗用水：本项目在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装车后进入冲洗平台，将车轮上粉尘冲洗干净后，车辆驶出厂区，车辆冲洗台全部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导水沟，冲洗后的废水流入沉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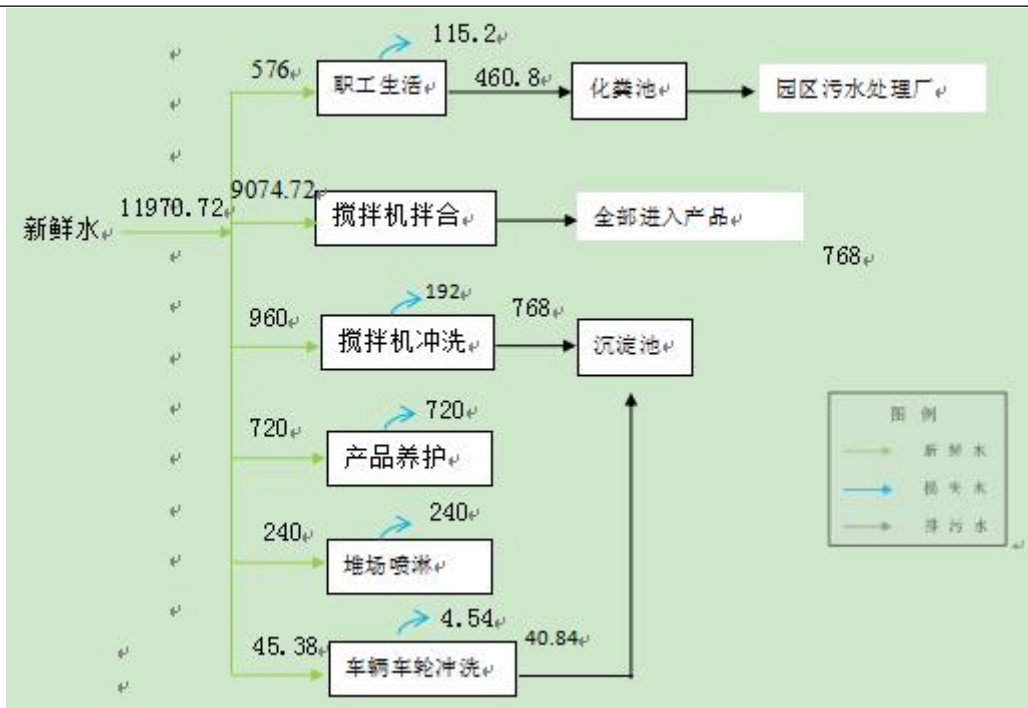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d）

验收阶段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营运期全厂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为洗涤用水，按 6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21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75.6m³/a)。

②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拌合、设备清洗、车轮冲洗用水。

A. 原料拌合用水：与环评阶段相同，用水量是 9074.72m³/a(37.9m³/d)；

B. 设备清洗用水：有 1 台搅拌机，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1.0m³计，搅拌机冲洗水用水量为 1m³/d(240m³/a)；

C. 成品养护用水：用水量与环评阶段相同，用水量为 3m³/d(72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养护废水。

D. 车轮冲洗用水：用水量与环评阶段相同，企业按环评要求在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装车后进入冲洗平台，将车轮上粉尘冲洗干净后，

车辆驶出厂区，车辆冲洗台全部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导水沟，冲洗后的废水流入沉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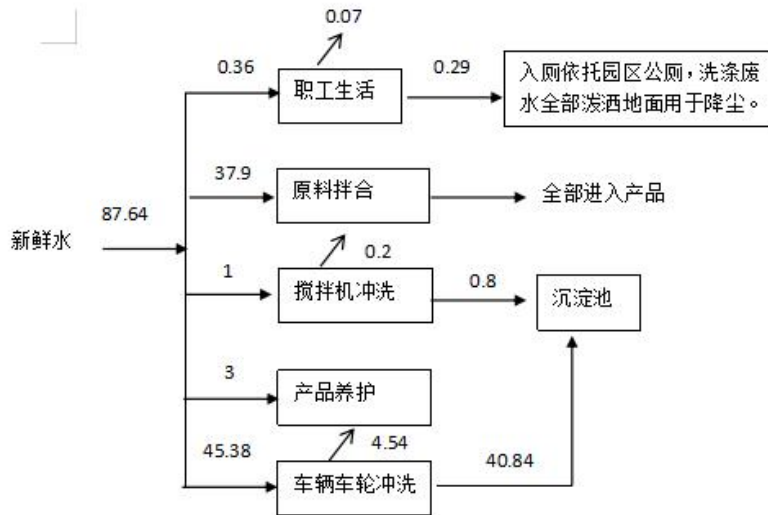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d）

（2）排水

职工入厕依托园区公厕，厂区内产生的废水为洗涤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0.29m³/d(69.12m³/a)，全部泼洒在厂区内用于降尘。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接入供给。

（4）供热系统

生产区不需供暖，办公生活区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站供给。

六、项目环保投资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验收阶段总投资未发生变化。环评阶段项目的环保投资 16.9 万元，验

收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4.54 万元，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防治措施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2.5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2.5	一致
	废水	防治措施	临时沉淀池	1.0	临时沉淀池	1.0	一致
运营期	废气	混料、搅拌粉尘	3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6.0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5	不一致
		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喷淋洒水装置(1套)；	1.0	用湿料	0	不一致
		水泥罐粉尘	罐顶滤芯除尘器	/	罐顶滤芯除尘器	/	一致
		厂区运输粉尘	设置一座冲洗平台，用于运输车辆车轮冲洗；	计入总投资	设置一座冲洗平台，用于运输车辆车轮冲洗；	计入总投资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0.5	未建设	0	不一致
		生产废水	1座8m ³ 沉淀池	1.5	1座8m ³ 沉淀池	1.5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导流沟，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	0.5	设置导流沟，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	0.5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	1.5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	1.5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桶，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生活垃圾清运车清运至天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0.4	厂内设垃圾桶，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生活垃圾清运车清运至天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0.4	一致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和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占地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不小于5m ² 。危险废物存	2.0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和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占地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² 。	2.0	一致

			放于专用容器中，地面需做防渗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计				16.9		14.4	

七、工程变动情况：

一、原环评中在三条生产线的配料仓、搅拌机出口均安装集气罩，将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三条生产线合用一台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二、原环评中砂石料配备喷淋设施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成后砂石料为外购湿料，因此未配备喷淋设施；

三、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建成后，由于厂区所在地未接通下水管网，人员入厕所依托园区公厕，日常洗涤废水全部泼洒地面用于降尘。

四、原环评中生活区设食堂一座，餐饮废水经1m³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数量较少且为附近居民，故未设置食堂。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一、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搭建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产生废气为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2.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2.1 废气

（1）平整土地阶段

施工现场用制式彩钢板进行围挡，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

（2）建筑施工阶段

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施工过程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施工场地内按时洒水。

（3）场外运输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行驶车速小于 50km/h。

2.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降尘。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园区内现有水厕，洗涤废水全部泼洒降尘。

2.3 噪声

本项目土方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及

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是：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对高噪声设备加置隔声设施。

2.4 固体废弃物

(1) 建筑垃圾主要有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料等。能回收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队车辆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

(2)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拉运。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图

(1) U型槽、路缘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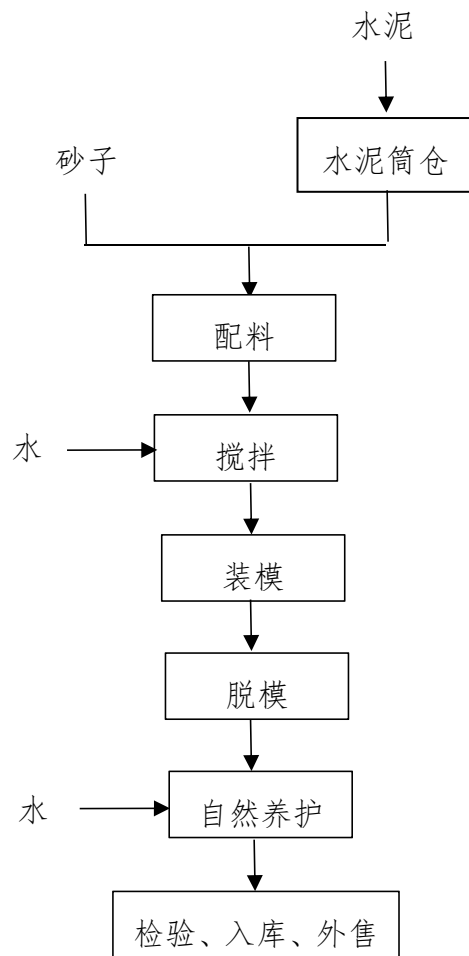


图 3-2 U 型槽、路缘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搅拌：采购来的砂石料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大棚内，外购水泥由罐车直接打入水泥筒仓内，生产时将砂及水泥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同时搅拌机开始工作，一边搅拌一边通过水管加水，搅拌后 3~4 分钟后，混凝土成品待用。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

②装模：将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装进模具中，预制件成型后运输至养护区。

③自然养护：成型预制件在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仅需在表面少量洒

水养护，不会产生养护废水。

④入库、外售：养护完成后的成品存放于产品储存区，在检验合格后外售。

(2) 路面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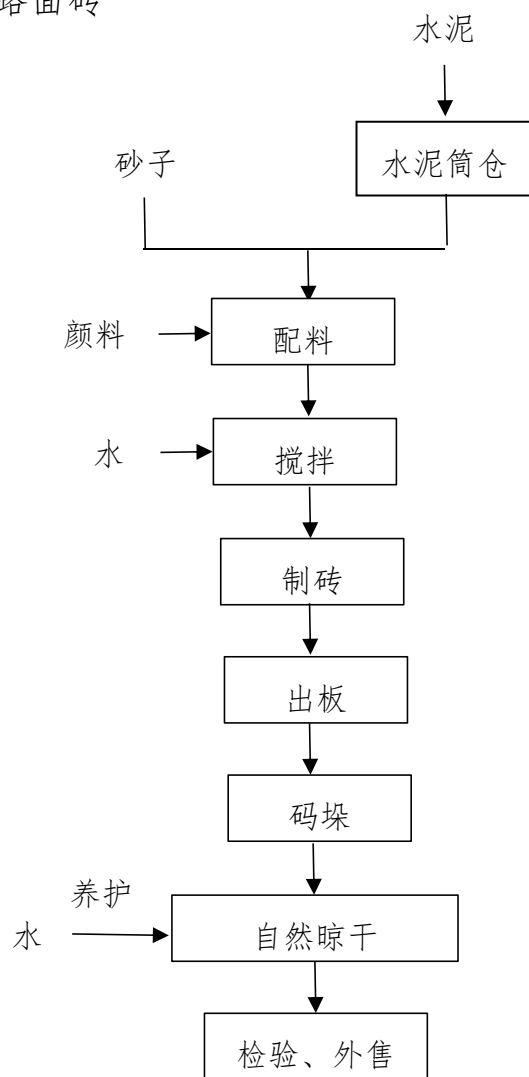


图 3-2 路面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采购来的砂石料暂存于封闭式的原料大棚内，外购水泥由罐车直接打入水泥筒仓内，生产时将砂石料、水泥和颜料打入配料仓。生产时在搅拌

机内加入 8%的水进行搅拌，物料通过振动制砖机制砖，制砖出板后由叉车运至自然晾晒场晾晒，晾晒时定期在砖坯表面洒水养护，养护后的砖块运至成品库等待外售。

2.2 验收阶段工艺流程图

验收阶段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相同，但是验收阶段建设单位三条生产线搅拌工艺共用一台搅拌机，搅拌完成后再进行每条生产线的下一个生产环节。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2.1 废气

2.2.1 有组织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原料搅拌粉尘。

(1) 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水泥在进料及出料时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仓顶自带的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2) 原料搅拌粉尘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通过高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 $16.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2.2.2 无组织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86\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372\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leq 0.5\text{mg}/\text{m}^3$)。

2.2 废水

运营期职工入厕依托园区内公厕,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污水,产生量 $0.29\text{m}^3/\text{d}$ ($60.48\text{m}^3/\text{a}$),全部泼洒地面用于降尘。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搅拌机、配料机、水泥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sim 105\text{dB}(\text{A})$ 。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	防治措施
配料机	85~95	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搅拌机	90~105	1	
水泥砖机	80~85	1	
装载机	70~75	1	
叉车	70~75	1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后,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 $63.5\text{dB}(\text{A})$, $4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东面是甘肃龙腾管业公司，西面是天祝欣烨碳化硅有限公司，北面是园区道路，南面是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厂界距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灰、脱模剂桶、废颜料桶及废机油、废润滑油。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宽沟工业园垃圾清运车运往天祝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除尘器收集灰：水泥筒仓滤芯除尘器灰和原料搅拌工序安装的布袋除尘器的收尘灰，及时清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品：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区堆放。

（4）沉淀池底泥：暂未产生。

（5）废脱模剂桶、废颜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5）废机油、废润滑油：暂未产生。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环评阶段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6	5.04	垃圾清运车
2	除尘器收集灰	14.95	2.66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4.876	0.5	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区堆放
4	沉淀池底泥	50.374	0	/
5	废脱模剂桶、废颜料桶	0.1	0.02	由厂家回收利用
6	废机油、废润滑油	/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5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生产设施为废机油、废润滑油。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有：建设一座危废暂存库，并按要求进行了防渗漏措施。危废暂存库内配备相应的废油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库内外配置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2.6 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

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等。

2.7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属于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 年 4 月 19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725X5T89001X，有效期期限：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成后，将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有效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由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2〕56号”，批复如下：

你单位关于《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告知承诺制申请收悉。根据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局务会议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足额到位，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环评阶段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5-1。验收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NO ₂	200	80	40	—	
	CO	10000	4000	—	—	
	O ₃	200	—	—	160	
	PM ₁₀	—	150	70	—	
PM _{2.5}	—	75	35	—		
TSP	—	300	200	—		
2、声环境质量						
环评阶段本项目所在地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三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2。验收阶段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环保 目标</p>	<p>无</p>																
<p>污染 物排 放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环评阶段运营期水泥仓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5-3 和表 5-4。</p> <p>验收阶段运营期废气排放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77 1399 1252"> <thead> <tr> <th>生产过程</th> <th>生产设备</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4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339 1399 161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3)</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环评阶段运营期生产拌合、车辆车轮清洗、搅拌机清洗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堆场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验收阶段由于厂区所在地未建成下水管网，职工入厕依托园区公厕，日常洗涤废水全部泼洒，无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排放

环评阶段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验收阶段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表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营运期噪声环评报告中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5-7。

验收阶段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贮存及处理处置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

	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属于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周围环境状况未发生变化，周围环境敏感点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 点位布设

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1）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执行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颗粒物

(1) 点位布设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1) 点位布设

在厂界东侧 1#、厂界南侧 2#、厂界西侧 3#、厂界北侧 4#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

(4)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三条生产线稳定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2 废气检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3日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搅拌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源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1.0mg/m ³	2024.9.2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7mg/m ³	2024.9.26
--	---------------------------------	---------------------------	--------------------	-----------

表 7-2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ZK24-LM-0 23	mg	363.65	363.74	0.09	合格
	ZK24-LM-0 24	mg	369.37	369.44	0.07	合格

备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表 7-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g	11.39852	11.39873	0.00021	合格

备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0005g。

7.3 噪声检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3日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7-4，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7-5。

表 7-4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 源 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 STHJ-YQ-121	/	2025.5.15

表 7-5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4.8.2（昼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2024.8.2（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4.8.3（昼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2024.8.3（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

表 8-1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2024.8.2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953	14.0	20
			952	12.2	
			945	10.8	
2024.8.3	(DA001)	颗粒物	955	16.3	20
			947	11.5	
			949	13.6	

备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搅拌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6.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20mg/m³）。按全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8h 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30t/a，小于环评报告中有组织排放量 0.043t/a。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4.8.2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2.4	16.1	74.43	0.270	0.5
		14:00-15:00	2.5	21.2	74.32	0.267	
		16:00-17:00	2.3	22.4	74.14	0.276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2.2	16.2	74.42	0.320	
		14:00-15:00	2.4	21.2	74.31	0.309	
		16:00-17:00	2.6	22.3	74.15	0.305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2.4	16.3	74.44	0.317	
		14:00-15:00	2.3	21.0	74.33	0.281	
		16:00-17:00	2.4	22.4	74.16	0.297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2.3	16.2	74.42	0.372	
		14:00-15:00	2.6	21.1	74.32	0.340	
		16:00-17:00	2.2	22.2	74.14	0.320	
2024.8.3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2.1	16.8	74.45	0.267	
		14:00-15:00	2.0	20.6	74.27	0.286	
		16:00-17:00	1.9	22.1	74.15	0.281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2.2	16.9	74.46	0.270	
		14:00-15:00	1.9	20.4	74.28	0.306	
		16:00-17:00	2.1	22.2	74.15	0.320	
2024.8.3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2.0	16.7	74.44	0.287	0.5
		14:00-15:00	1.9	20.8	74.27	0.284	

		16:00-17:00	2.1	22.3	74.14	0.278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2.2	16.9	74.46	0.320
		14:00-15:00	2.0	20.5	74.25	0.298
		16:00-17:00	2.1	22.4	74.13	0.342

备注：2024.8.2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2024.8.3 主导风向为北风；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86\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342\text{mg}/\text{m}^3$ ，均满足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0.5\text{mg}/\text{m}^3$)。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8.2	噪声	厂界东侧	63.2	44.4
		厂界南侧	53.4	42.6
		厂界西侧	51.2	44.6
		厂界北侧	53.3	42.8
2024.8.3	噪声	厂界东侧	63.5	43.7
		厂界南侧	53.2	43.4
		厂界西侧	52.2	44.7
		厂界北侧	52.8	43.1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dB (A)，夜间：55 dB (A)。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63.5dB（A）**，**4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颗粒物排放量 **0.043t/a**，根据监测，颗粒物的排放 **0.030t/a** 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有组织排放指标。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检查，检查对照表见下表9-1。

表 9-1 环评报告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报告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粉尘	项目运营期在三条生产线的配料仓、搅拌机出口均安装集气罩，将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通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条生产线合用一台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堆存粉尘	砂石料库为封闭式库房，配备喷淋设施，砂石料从库房到生产车间采用装载机运输，路面定期洒水；	砂石料为外购湿料，厂区路面定期洒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大于60%）；	未设置食堂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8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出入口设冲洗平台1处，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入沉淀池内，不外排。	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区设食堂一座,餐饮废水经 1m ³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由于工人人数较少,日常入厕依托园区公厕,日常洗涤废水全泼洒地面用于降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工业园区垃圾清运车集中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落实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区堆放;废脱模剂桶和废颜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贮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办公休息区旁, 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其它均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	落实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对照表见下表9-2。

表 9-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足额到位，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落实

9.2、环境管理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原碳基新材料、建材工业生产区；

(5) 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 万元。

2、建设内容与规模：

厂区占地面积 14667m²(22 亩)，建设 3 条生产线，即：1 条路缘石生产线、1 条 U 型槽生产线和 1 条路面砖生产线，3 条生产线合用一台搅拌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该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宿舍）、储运工程（砂石料存放区、水泥堆存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供暖等）、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环评阶段生产规模是：U 型槽年产量 24000m³、路缘石年产量 20000m³、路面砖年产量 150000m²；验收阶段生产规模与环评相同。

3、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发生如下变更：

(一)原环评中在三条生产线的配料仓、搅拌机出口均安装集气罩，将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三条生产线合用一台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二)原环评中砂石料配备喷淋设施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成后砂石料为外购湿料，因此未配备喷淋设施。(三)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建成后，由于厂区所在地未接通下水管网，人员入厕所依托园区公厕，日常洗涤废水全部泼洒地面用于降尘。(四)原环评中生活区设食堂一座，餐饮废水经1m³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数量较少且为附近居民，故未设置食堂。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入厕废水依托园区公厕，洗涤废水全部泼洒，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影响结论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搅拌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6.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排放限值(20mg/m³)。

无组织废气：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286mg/m³，下风

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34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0.5\text{mg}/\text{m}^3$)。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结论

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 $63.5\text{dB}(\text{A})$ ， $4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灰、脱模剂桶、废颜料桶及废机油、废润滑油。都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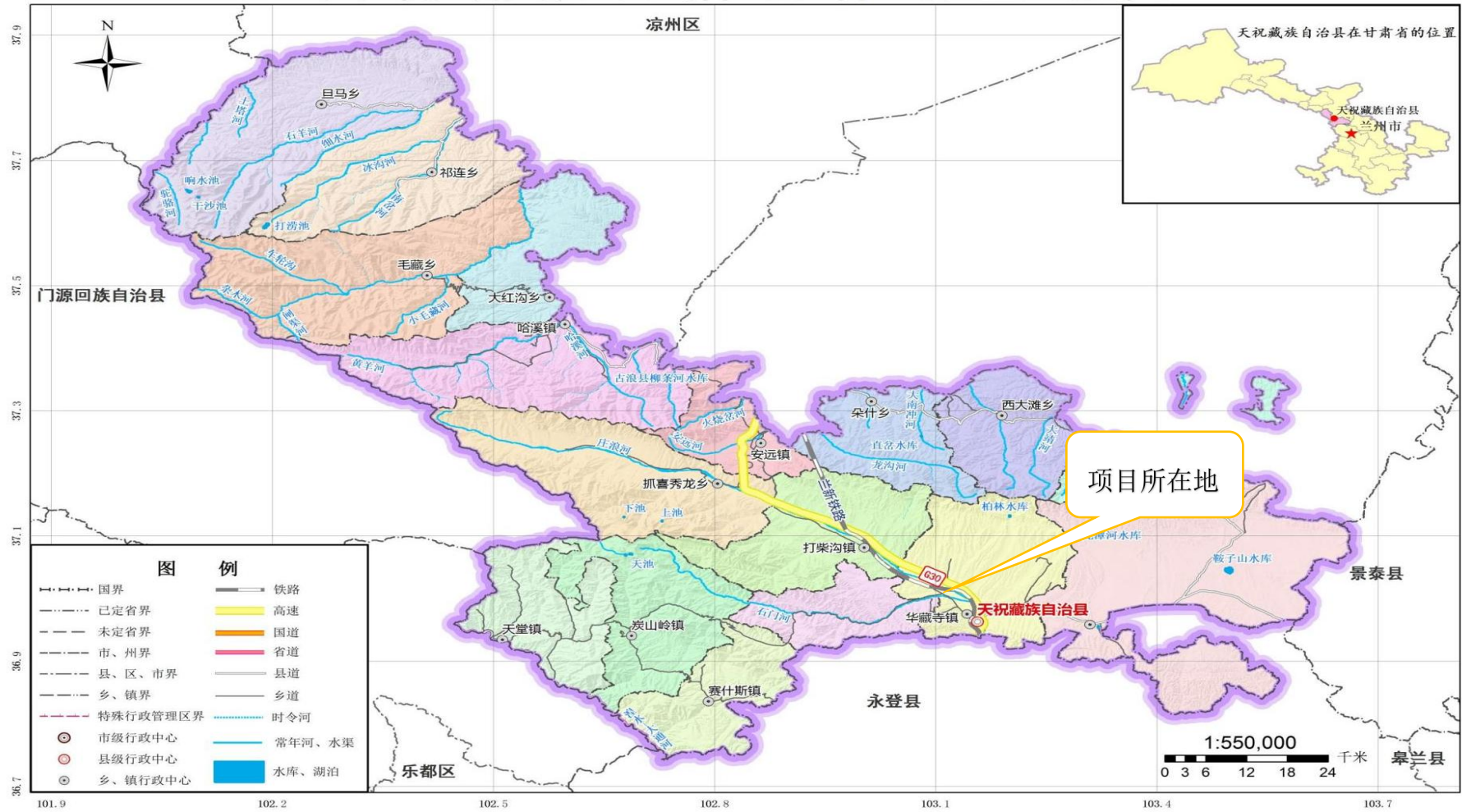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颗粒物排放量 $0.043\text{t}/\text{a}$ ，根据监测，颗粒物的排放 $0.030\text{t}/\text{a}$ 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有组织排放指标

6、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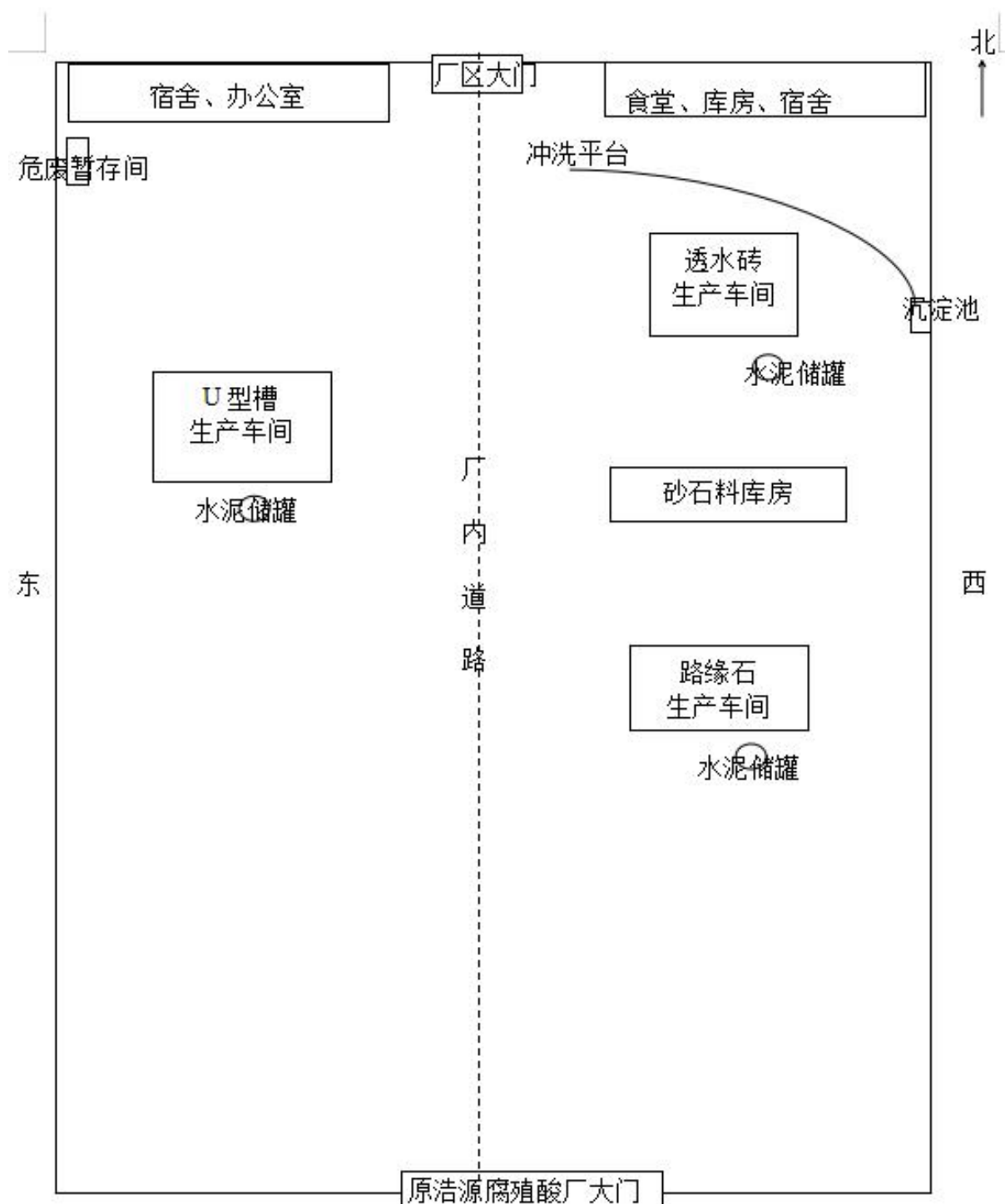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齐全，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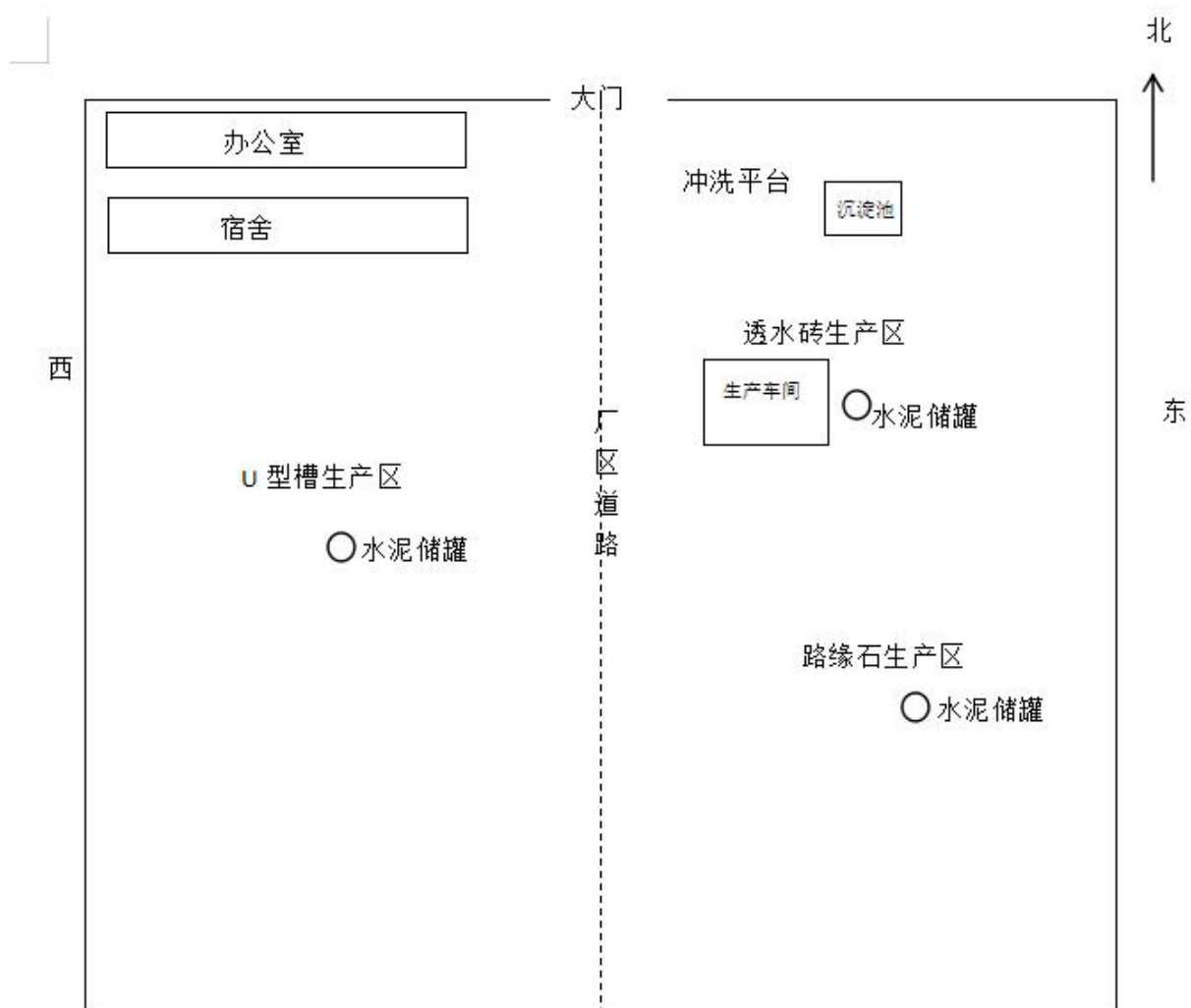
天祝藏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二 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验收阶段平面布置图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足额到位，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2022年9月25日

抄送：本局各领导，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LS-JCH-182-2024



22280310153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TLS-JCH-182-2024

项目名称: _____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_____ 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_____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_____ 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62010281831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03101536

名称：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三楼南 A、南 B、南 C）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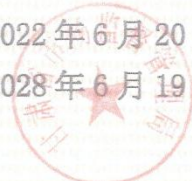


222803101536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人员仅对此次时间段内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31-2127062
传真：0931-2127060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检测任务编号: 三泰环检字【2024】第(097)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委托单位联系人	温吉庆	联系电话	15095626661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日期	2024.8.2至2024.8.6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地点	1.检测点位 1.1 有组织废气: 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1)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1.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 1.3 噪声: 在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2.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1。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1.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2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2.无组织废气 2.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2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3.噪声 3.1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3.2 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昼间为06:00-22:00, 夜间为22:00-次日06:00)。		
检测概况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 我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 采样后的样品交于实验室进行分析。		
备注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1 至表 2。

1. 废气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 源 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1.0mg/m ³	2024.9.2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7μg/m ³	2024.9.26

2. 噪声

表 2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 源 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STHJ-YQ-121	/	2025.5.15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 对检测全过程(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 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标准滤膜检测结果见表 3, 噪声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4,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6。

表 3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ZK24-LM-023	mg	363.65	363.74	0.09	合格
	ZK24-LM-024	mg	369.37	369.44	0.07	合格

备注: 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表 4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4.8.2（昼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2024.8.2（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4.8.3（昼间）	噪声	dB（A）	93.8	93.8	合格
2024.8.3（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 5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g	11.39852	11.39873	0.00021	合格

备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0005g。

表6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负荷（%）
500	450	90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4.8.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953	14.0	20	0.013	3.5	
			952	12.2		0.012		
			945	10.8		0.010		
2024.8.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955	16.3	20	0.016	3.5
				947	11.5		0.011	
				949	13.6		0.013	

备注: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8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4.8.2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2.4	16.1	74.43	0.270	0.5
		14:00-15:00	2.5	21.2	74.32	0.267	
		16:00-17:00	2.3	22.4	74.14	0.276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2.2	16.2	74.42	0.320	
		14:00-15:00	2.4	21.2	74.31	0.309	
		16:00-17:00	2.6	22.3	74.15	0.305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2.4	16.3	74.44	0.317	
		14:00-15:00	2.3	21.0	74.33	0.281	
		16:00-17:00	2.4	22.4	74.16	0.297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2.3	16.2	74.42	0.372	
		14:00-15:00	2.6	21.1	74.32	0.340	
		16:00-17:00	2.2	22.2	74.14	0.320	
2024.8.3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2.1	16.8	74.45	0.267	
		14:00-15:00	2.0	20.6	74.27	0.249	
		16:00-17:00	1.9	22.1	74.15	0.261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2.2	16.9	74.46	0.270	
		14:00-15:00	1.9	20.4	74.28	0.306	
		16:00-17:00	2.1	22.2	74.15	0.3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4.8.3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2.0	16.7	74.44	0.287	0.5
		14:00-15:00	1.9	20.8	74.27	0.284	
		16:00-17:00	2.1	22.3	74.14	0.278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2.2	16.9	74.46	0.320	
		14:00-15:00	2.0	20.5	74.25	0.298	
		16:00-17:00	2.1	22.4	74.13	0.342	

备注：2024.8.2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2024.8.3 主导风向为北风；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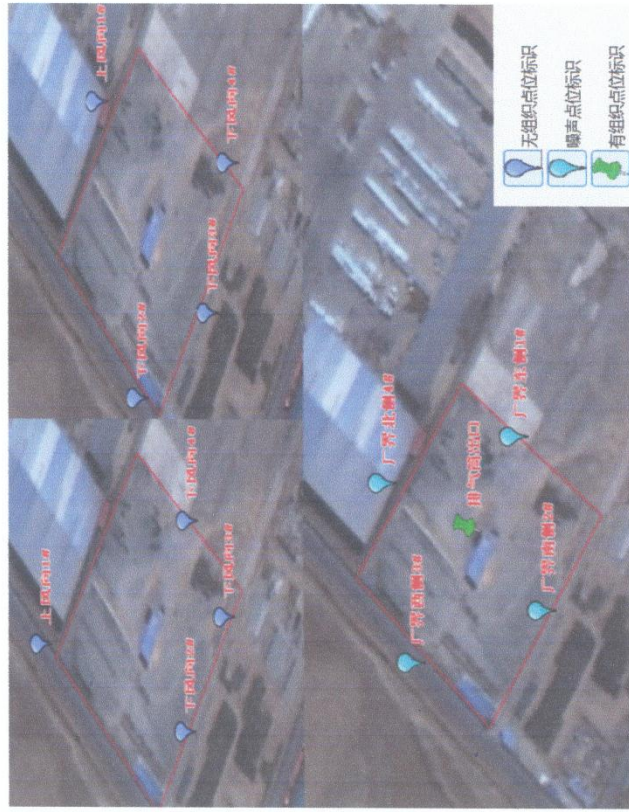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8.2	噪声	厂界东侧	63.2	44.4
		厂界南侧	53.4	42.6
		厂界西侧	51.2	44.6
		厂界北侧	53.3	42.8
2024.8.3	噪声	厂界东侧	63.5	43.7
		厂界南侧	53.2	43.4
		厂界西侧	52.2	44.7
		厂界北侧	52.8	43.1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 dB (A)，夜间：55 dB (A)。

报告结束

附件 1：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623MA725X5T89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
镇宽沟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3MA725X5T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9日至2028年04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检查意见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5年03月18日，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组织召开了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的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查组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建设情况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该项目于2022年9月25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2〕56号），根据其环评报告及批复（武环天发〔2022〕56号），主要建设内容是租赁场地 20001m²，建设 3 条生产线，即：1 条路缘石生产线、1 条 U 型槽生产线和 1 条路面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725X5T89001X，有效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原环评中在三条生产线的配料仓、搅拌机出口均安装集气罩，将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三条生产线合用一台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中砂石料配备喷淋设施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成后砂石料均为外购湿料，故未配备喷淋设施；

3、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建成后，由于厂区所在地未建成下水管网，人员入厕依托园区公厕。

4、原环评中生活区设食堂一座，餐饮废水经 1m³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数量较少且为

附近居民，故未设食堂。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原料搅拌粉尘。

①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水泥在进料及出料时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仓顶自带的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②原料搅拌粉尘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排放浓度1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16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286mg/m³，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372mg/m³，均满

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搅拌机、配料机、水泥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63.5dB（A），4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灰、脱模剂桶、废颜料桶及废机油、废润滑油。

（1）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宽沟工业园垃圾清运车运往天祝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除尘器收集灰：水泥筒仓滤芯除尘器灰和原料搅拌工序安装的布袋除尘器的收尘灰，收集灰的产生量 2.66t/a，及时清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品：产生量 0.5t/a，公司将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场区堆放。

(4) 沉淀池底泥：暂未产生。

(5) 废脱模剂桶、废颜料桶：产生量 0.02t/a，由厂家回收利用。

(6) 废机油、废润滑油：厂区设置一座 8m² 危废暂存点。

四、检查结论

经核查，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 加强各项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 加强厂区日常洒水降尘管理，防止无组织粉尘超标排放；(3)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验收组：温吉庆 申的钊
 刘子生 吕晓勤

2025年3月18日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5年3月8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张吉庆	天祝鑫旺商贸有限公司	厂长	张吉庆	15095626661
2	李涵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李涵	18993530186
3	吕晓勤		工程师	吕晓勤	19909353108
4	刘子生		环评师	刘子生	1660935108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